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93,713,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 股)的 60.92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6,643,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7,070,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95%。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107,385,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 股)的 4.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315,1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97,070,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9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拟选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9人,尚缺2人,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天仁先生、洪荣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何天仁先生,获得表决权1,488,979,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102,65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08%。

2. 洪荣勇先生,获得表决权1,488,981,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

股东的表决权 102,653,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黄标彩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3,381,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82%;反对 10,299,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6%;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三)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386,328,42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8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07%;反对 1,2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8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07%;反对 1,2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0,295,04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120,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5%;反对 1,2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91,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25%;反对 1,2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

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